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696號

聲 請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相 對 人 白宜瑾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白宜瑾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白宜瑾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白宜瑾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1,000,000元，到期日114年4月10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固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惟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蓋章，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條之規定自明。而法人無四肢五官不能親自簽名，應由有代表權人為之，孰為有代表權之人，自應在票據上簽名表示，以資辨別俾免糾紛，以維交易之安全，並促進票據之流通。復按公司法人之法律行為，須由其代表人為之，故公司為票據行為時，應由其代表人簽章並表彰為公司之代表人，若無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無從識別是否為公司代表人所為，不足以

01 表示其行為有效，應認其票據欠缺要式行為而無效。本件依
02 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形式上觀察，發票人欄所書寫「大進食
03 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僅蓋有公司印文。而其法定代理人
04 白宜瑾之簽章係緊接於另一共同發票人欄之後，且僅簽章一
05 次，應足以推論白宜瑾係以發票人之地位在本票上簽名蓋
06 章，而非以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地位在票據
07 簽章，既無從識別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發票行為，難
08 認本件相對人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票行為已完成而發生
09 效力，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另按
10 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如無約定利率者，得要
11 求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雖記
12 載「百分之十六」，惟究係依年息、月息、日息計算，未能
13 確知，其記載不明確，應視為未約定利率，依前開說明，應
14 以法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聲請人請求超過法定
15 利率之利息請求部分，於法不合，亦應予駁回。其餘部分之
16 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2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23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24 處停止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7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9 行聲請。